

民事行政检察 指导与研究

总第7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政策与精神】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能力，建设专业化民事行政检察队伍 / 姜建初

【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行检察】

论民事抗诉制度的完善 / 汤维建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及民事检察业务内容解读 / 孙加瑞

【理论争鸣】

完善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立法建议 / 周清华

【检法交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审判与检察工作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

【调查研究】

2003年-2006年全国法院再审维持原判的民行抗诉案件复查情况分析 / 王景琦 杨福珍

民事行政检察
指导与研究

总第
7
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7集)/最高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80185-860-3

I. 民… II. 最… III. ①民事诉讼—检察—研究—
中国②行政诉讼—检察—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7529号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总第7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开

印 张:21.25印张 插页8

字 数:364千字

版 次: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85-860-3/D·1836

定 价:35.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封面题字：贾春旺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鸿翼

副主编：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霞敏	王成刚	王金文	王 迪	王 宏	王景琦
王 莉	王 勇	文兆平	申绍君	江阶虎	任子孝
吕洪涛	李清伟	李顺江	李玉莲	肖正磊	严正华
张芳辉	张复弛	张柔桑	张西梅	张 迅	范思泓
郑克诚	周清华	郭 炜	祝江涛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钱伟放	顾剑秋	奚 钢	盛 瑾	傅国云
曹世聪	霍永宁				

本集执行编委：王 莉 肖正磊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古今莉

黄 洵

刘 珂

贾 岚

刘 恒

樊凯军

孙晓宁 田慧颖

陈 洁

张百聃

周合星

宋小海

张克德

祝海辉

杨 乐

高 峰 丁绍亮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兵团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巴 金

刘 阳

钟孝明

陈 昉

蔡 闽

谢忠文 覃兴盛

刘 婕 吴华斌

吴俊伽

何星涛

林 敏

彭艳妮 杨 辉

张泽武

梁青云

白 玉

石 钰

尚 丽

王晓国

卷首语

Foreword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新一期《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7集）伴随着清新的油墨香终于付梓了。自2004年创刊以来，《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已跨越了四个春秋，一路走来，步履铿锵……

七集刊物，犹如七个坚实脚印，铭刻着《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不断成长、进步和发展的足迹。信息量、知名度、影响范围不断扩大，理论性、指导性、实践性不断增强，深受广大司法实务人员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人员的青睐，也成为法学理论界和人民群众了解、熟悉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重要窗口。

四年光阴，《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见证了共和国民事行政检察事业发展史上一个个重要的里程碑：2006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明确“要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2007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民行检察监督制度和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我们有幸记录了这些重要的时刻，也和同仁们一起分享着工作的喜悦。随着我国法治建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我们有理由相信，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行政检察事业的春天必将到来。

面对着一篇篇稿件，我们心怀崇敬，因为每一篇文章都凝聚着撰写人员的辛勤耕耘。“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经过精挑细选最终成辑的每一集《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都是记录民事行政检察史的载体和“档案”：刊登了各级检察院领导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刻录了专家学者对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真知灼见；展现了广大“民行人”孜孜不倦探索民行检察监督工作的做法和经验……正是沐浴着各级领

Foreword

导的关心,闪耀着专家学者们的智慧,凝聚着一茬又一茬“民行人”坚持不懈的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行政检察事业才能不断取得发展和进步。正基于此,我们的编辑出版工作才具备了丰富的选题素材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江中行舟,不进则退”,我们深知,《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办刊的时间不长,尚欠缺厚实的积淀,民事行政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也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坚信:继续发扬精益求精、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精神,秉承服务民行检察实践、深化民行检察理论研究、完善有中国特色民行检察制度的办刊宗旨,《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一定会真正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

本书设置的主要栏目和本卷内容有:

【政策与精神】 主要包括领导同志对民行检察工作的指示、讲话,有关民行检察工作会议的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规定等。2007年5月16日,高检院民行厅在重庆举办了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干部《物权法》培训班,本卷摘录了高检院姜建初副检察长在此次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以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主要是与民行检察监督有关的、最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本卷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行检察】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制定时间较早,未能全面反映一些先进的诉讼理念,尤其是有关民事检察监督的条文过于原则,如仅规定了抗诉形式的法律监督权,未对与之相关的调阅卷宗权、调查取证权、抗诉的范围等作出规定,也未规定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权以及民事执行监督权。由此造成民事检察职能得不到充分发挥,进而不利于实现司法公正和构建和谐社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审议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前夕,《检察日报》特辟了“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事检察”专栏,约请著名学者就与民事检察有关的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进行深入阐

Foreword

述，以期为民诉法修订工作提供理论论证与支持。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仅限于解决再审难和执行难问题，专家学者们提出的许多有益的修改建议虽未被吸收，但是，很多观点和主张对当前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对将来的法律修改工作也将产生一定影响。为此，本卷收录了江伟、汤维建等学者的五篇文章。在10月份最新《民事诉讼法》公布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厅博士孙加瑞同志围绕该法的修改对民行检察工作的影响进行了初步解读，我们将该篇文章也收录进来，以供借鉴。

【检察长论坛】主要是各地检察长，特别是省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就民行检察工作的改革、发展、规范和探索等提出的一些具有创新性、前瞻性、指导性并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论述。在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之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约请部分省级检察院的领导就民事检察监督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了阐述，并在《检察日报》开辟了“民事检察高端论坛”专栏，本卷收录了其中八篇文章，结集刊登，希望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理论争鸣】主要介绍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同志和民行检察干警关于民行检察制度的观点及民行实体法律的前沿课题。针对近一段时期各地广泛探索的民事执行监督问题，本卷收录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周清华同志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张泽武同志撰写的两篇关于执行监督的文章，希望引起读者对此问题进一步的关注和探讨。

【人大监督】近年来，检察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更是得到了各级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题调研、地方立法和工作建议等形式，发现和解决民行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支持和加强民行检察工作，对民行检察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本卷收录了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的专题调研报告《加强民行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天津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现状与工作建议》。

【检法交流】民行检察工作和民行审判工作密切相关，需要检察院、

Foreword

法院的相互配合,才能达到“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共同目标。本卷分别收录了最近一段时间湖北省武汉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四川省攀枝花市等五家检察机关与当地人民法院就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在民事诉讼中应用检察建议、开展民事执行监督等工作共同协商制定的工作文件,反映了全国检察机关就民行检察工作与人民法院协调与合作取得的良好局面,值得各地在工作中学习和借鉴。

【经验介绍】对各级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总结,进行介绍和推广。本卷收录的是青岛、郑州、驻马店三个院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过程中的做法和经验。

【工作探索】主要是反映各地在民行检察实践中的一些探索性、创新性的工作举措和工作方式,以期引起大家对民行检察制度建设的深入、广泛思考。本卷收录了辽宁省鞍山市院关于探索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一篇文章,供读者在研究、探讨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检察监督时参考、借鉴。

【调查研究】主要是对民行检察工作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的实证调查、法理分析及对策探讨。本卷收录了王景琦、杨福珍同志及广西区院、山东省沂南县院的三篇调查报告。

【裁判解析】主要是对检察机关抗诉之后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以及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理论探讨和适用评析。本卷精选了四个理论与实践结合得较好的典型案例,相信读者通过仔细研读能从中得到启发。

【法律文书选登】主要是精选刊登一些分析法律关系准确、透彻,逻辑性和说理性比较强的抗诉、提请抗诉及检察建议文书供读者研究和参考。本卷收录了高检院一篇民事抗诉书和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一篇提请抗诉报告书。

编者

2007年11月18日

目录

Contents

[政策与精神]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能力，建设专业化民事行政

检察队伍

[姜建初 著] 1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1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	118

[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行检察]

民事检察监督的改革与完善	
——民事诉讼法修改应当关注的重大问题	江 伟 常廷彬 123
论民事抗诉制度的完善	汤维建 129
完善民事抗诉制度是立法的紧迫课题	田平安 144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程序设计	赵 钢 王杏飞 152
确立公益诉讼制度是民事诉讼立法修改的紧迫课题	肖建华 157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及民事检察业务内容解读	孙加瑞 164

[检察长论坛]

民事检察是司法公正的必要环节和有力保障	徐汉明 171
完善民事检察 服务和谐社会	夏黎阳 175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须完善五方面立法	马明生 178
民事抗诉工作的三个拓展空间	庄建南 181
完善民事检察乃强化法律监督应有之义	雷万亚 184
完善民事抗诉制度的几点思考	邵建东 188
检察监督是民事执行工作的重要保障	王学成 191
检察机关是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	贺恒扬 194

[理论争鸣]

- 完善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立法建议 周清华 197
民事行政执行检察监督职能有关问题的探讨 张泽武 黄涛 207

[人大监督]

- 加强民行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天津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现状与工作建议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14

[检法交流]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审判与检察工作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 220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24
四川攀枝花市人民法院、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实施监督的若干意见 228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检察院、桃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230
四川省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民行检察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试行) 232

[经验介绍]

- 开展“千名律师调查活动”,加强改进民行工作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36
多策并举做好民行息诉工作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39
强化再审跟踪监督,确保抗诉案件效果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44

[工作探索]

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全力开创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新局面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49

[调查研究]

2003—2006年全国法院再审维持原判的民行抗诉案件复查情况

分析

王景琦 杨福珍 253

广西 2004—2006年检察建议情况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65

当前农村土地纠纷申诉案件分析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269

[裁判解析]

债权转让制度研究

——以武汉宝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

债权转让纠纷抗诉案为蓝本的考察

王景琦 273

车辆挂靠单位是否应对交通事故的被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评陈艳、王吉诉李晓琴等九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抗诉案

李亚玲 286

试析劳动教养的性质

——评戈伟亮诉防城港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行

政抗诉案

莫汉贤 294

出租车车主与司机之间的关系认定问题

——评王平诉周新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关涛 穆振华 302

[法律文书选登]

海南省日发实业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海南日发房地产开发公司、钟辉勇借款担保纠纷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高检民抗(2007)4号 308

莆田市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黄宗水土地开发合同纠纷提
请抗诉案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提请抗诉报告书

莆检民行提抗(2005)12号 316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能力， 建设专业化民事行政检察队伍^{*}

姜建初

「政策与精神」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能力，
建设专业化民事行政检察队伍

《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下面，我就民行检察人才培养和民行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加强学习和培训对促进民行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几年来，民行检察工作在法律规定不完备，面临许多困难的情况下，边实践，边规范，边发展，为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人民群众的拥护。成绩的背后，凝聚着广大民行检察干部的汗水和心血，一批熟悉民行检察业务、具有实践创新精神的法律人才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在我们的民行检察队伍中，这样的法律人才还比较少，有影响的专家更是寥寥可数，这与民行检察工作所担负的职责和任务极不相称，也制约了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这里面有领导重视不够的因素，也有民行检察干部自身努力不够的问题。热爱民行检察工作是从事这项工作的动力，但仅有热情是不够的，能力更是搞好工作所必需的，我们举办培训班的目的是要提高业务能力。为此，我再次强调加强学习和培训、优化队伍素质的重要性。

（一）加强学习和培训，是提高民行检察干部素质的有效途径，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客观需要

维护司法公正，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是党的十六大对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人民群众的迫切呼声。为了保证民行检察制度实现司法公正的功能，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以高素质的队伍和过硬的案件质量，确保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实现。新时期民行检察业务涉及的范围越

^{*} 本文系姜建初副检察长在2007年5月16日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干部《物权法》培训班上的讲话节选。

来越广，知识面越来越宽，案件类型越来越复杂，很多东西都是我们不熟悉、不了解的。要从岗位的应知应会知识抓起，夯实基础，下大力气学习了解有关民行业务的基本法律规范和办案规定。同时，要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民行检察干部的业务素质，使办案活动有深厚的知识为依托，有专业的水准为基础，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因此，加强学习和培训，是提高办案质量和人员素质的有效方法，是通过民行检察实现司法公正的一条极其重要的路径。

（二）加强学习和培训，是做好民行检察工作的前提

民行检察工作在整个检察业务中起步晚，底子薄，是一项相对较新的检察业务，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不断有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在这种背景下，加强学习和培训，既是做好民行检察工作的前提，也是推进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民商事立法速度快，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多，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与之相对应，民行检察工作涉及的范围变广了，专业性增强了，难度加大了，要求也提高了。要开展好民行检察工作，就要有强烈的学习意识，只有不断地学习、不断地研究，才能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工作时才会得心应手。目前的民行干部队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还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通过不断学习和培训，使民行干部真正成为民行法律的行家里手，培养、造就出一批专家型、专业型的民行检察人才。只有这样，整个民行检察工作的品位才能提升，发展后劲才能更有保障。

（三）加强学习和培训，是巩固和发展民行检察制度的基础

我国的民行检察制度，是借鉴前苏联等国家的规定，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而逐步建立的，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我们应该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下，以丰富多彩的、深入扎实的实践来不断创新完善我国的检察制度，这是我们不容推卸的责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正深入推进。在不断发展的法制进程中，民事行政法律纠纷逐渐成为社会生活中占多数的纠纷，民事行政审判也成为最主要、最有效的纷争解决方式，人民法院的“大民事”审判格局业已形成，这些都为民行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也对民行检察制度完善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目前，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司法体制改革正紧张、有序地向前推进，民行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调整势在必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了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形势的发展为民行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历史性机遇。